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佛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清远市佛冈县；
3. 工程规模：涵盖佛冈县 6 个镇 12 个行政村的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包括新建/改造污水管道约 60.27 公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36 座、检查井/小方井 4459 座（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以立项批复和中标后发包人下达的书面文件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354316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以施工合同的工期要求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补充协议书（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责任承诺书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四、服务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财政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建安费结算不超过经审定的工程建安费概算。
3. 进度控制目标：各工程建设期不超过相应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
4.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谭深强，身份证号码：441821197703173013，

注册号：44035212。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从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为止，监理费共¥460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

委托人：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监理人：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凤洲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2253119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A、本合同协议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及其附件

D、本合同专用条款

E、本合同通用条款

F、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G、图纸

H、工程量清单

I、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财政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项目建设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各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

的全过程监理工作、除上述工作内容外，监理人还须按业主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业主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委托人与设计人、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2.3.4 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三管一协调。

(1) 选择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过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划、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增加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建设工程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 24h 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建设监理机构复工令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和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1)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工程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建设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下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此外不存在其它需要支付附加工作报酬的情形。

2. 特别授权

建设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出现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3. 调解权

在委托工程监理的工作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提交给项目监理机构，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工程建设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一份，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5天提交。《监理月报》每月5日前提交一份，《监理周报》每周五提交一份。监理月报应包含以下内容：（1）当月工程施工进度情况（与计划对比）；（2）工程质量控制情况（抽检结果、设备检测情况、隐患整改情况、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等情况）；（3）安全管理情况（安全措施落实、违规处理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记录）；（4）当月完成工程情况；（5）工程变更、签证审核情况；（6）主要材料、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情况；（7）下月工作计划及需委托人协调的事项；工程竣工后提交完整的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7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1) 监理费：监理服务费共 ¥460000.00 元（含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监理人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办理请款手续；

2. 施工工程完成 60% 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监理人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办理请款手续；

3. 施工工程完成 100% 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监理人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办理请款手续；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佛冈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 100%，监理人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办理请款手续。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均指委托人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手续的时间，委托人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手续，即视为委托人按期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佛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及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2) 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联系单征求发包人意见，并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开工建设。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等原因，调整项目建设实施计划。承包人不得因上级资金拨付未能及时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到工程款等原因，拖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存在以上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他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责任承诺书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录 B：责任承诺书

责任承诺书

致：佛冈县农业农村局（业主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单位与贵局签订的《广东省佛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就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郑重作出如下责任承诺：

一、监理范围与服务期限承诺

1. 严格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协调履行监理职责，覆盖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含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检查井等新建/改造工程）。

2. 监理服务期限严格遵循合同约定，自项目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并完成监理资料归档之日止，确保监理服务覆盖项目施工全过程，无擅自中断或缩短服务期限的行为。

二、人员配置与履职承诺

1. 按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及足够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所有监理人员均持有效执业资格证书，无无证上岗、挂证兼职情况。

2. 未经贵局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关键监理人员，确需更换的，提前 7 天书面报备，新更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标准。

3. 监理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廉洁履职，不接受施工单

位及相关第三方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不与施工单位串通勾结损害贵局合法权益，一旦被发现查实，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质量控制责任承诺

1. 严格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尤其是危大工程专项方案），重点核查质量安全技术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允许工程开工或相关工序施工。

2. 对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严格查验，按规定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坚决禁止用于工程；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程旁站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允许进入下一道工序。

3. 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工程质量隐患，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并书面报告贵局，待隐患整改合格并复查通过后，方可签发复工令；若因监理失职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未督促整改，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事故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进度与造价控制责任承诺

1. 严格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定期核查进度执行情况，发现进度滞后时，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工，同时向贵局书面报告进度滞后情况及处理建议，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2. 严格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核查工程量计量的准确性、支付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如实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贵局审批，不高估冒算、虚报工程量，不得擅自同意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严格审查工程变更申请，核实变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对变更涉及的工程量、造价调整进行审核，提出专业意见报贵局决策，确保工程变更合规、造

价可控。

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承诺

1. 严格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格，监督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履职效果。

2. 定期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查、检查，要求施工人员做好佩戴安全帽等安全工作，重点排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机械作业等危险环节的安全隐患，发现违规操作、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节严重的，签发暂停令并报告贵局，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若因监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担相应监理责任，并配合贵局及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资料与报告提交承诺

1. 按合同约定及时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时向贵局提交监理月报，内容涵盖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针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专项监理报告。

2. 完整记录监理工作全过程，收集、整理各类监理资料（含会议纪要、抽检报告、验收记录、工程变更文件等），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向贵局提交完整的监理归档资料，确保资料真实、规范、完整，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项目监理服务全部完成且相关责任终止之日止。

监理单位（盖章）：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C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1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	/	